# 交通事故保险理赔（★）

来源：网络 作者：独影花开 更新时间：2024-09-05

*第一篇：交通事故保险理赔交通事故保险理赔交通事故理赔的步骤和程序1、“事故双方自行报案”处理程序以及相关手续：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未造成人身伤亡，当事人双方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按照以下步骤处理：（1）撤出事故现场，迅速恢复交通（2）由...*

**第一篇：交通事故保险理赔**

交通事故保险理赔

交通事故理赔的步骤和程序

1、“事故双方自行报案”处理程序以及相关手续：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未造成人身伤亡，当事人双方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按照以下步骤处理：（1）撤出事故现场，迅速恢复交通（2）由责任方通知保险公司进行定损（3）双方写明事故经过（4）事故双方带上驾驶证、行驶证、保险公司定损单及其复印件，共同前往交警分局事故大队处理（5）交警部门对事故进行核实后，由事故责任方赔偿损失。

2、交警快速处理交通事故的程序以及相关手续：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当事人对交通事故事实„„

深圳车祸理赔员60分钟内赶到，11家保险公司遵照执行

深圳车祸理赔员60分钟内赶到 11家保险公司遵照执行特区内发生车祸，保险公司理赔查勘人员必须一小时内赶到，有特殊情况则要及时说明符合事故明确、责任清楚等条件的案件，保险公司应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赔付„„今日开始，深圳市保险同业公会组织制定的《深圳市保险行业车险服务承诺》正式实施，11家经营车险的保险公司将遵照执行。60分钟到现场曾惹争议根据深圳保监局公布的数据，去年该局接到的与财险有关的投诉占合同纠纷投诉总量的81％，其中财险投诉又主要集中在车险方面，包括理赔与退保。今年，该局要求把车险理赔作„„

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全国）-交通事故保险理赔

（保监发［2024］16号）本保险合同中的机动车辆是指汽车、电车、电瓶车、摩托车、拖拉机、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本保险合同为不定值保险合同。分为基本险和附加险，但附加险不能独立保险。保险人按照承保险别分别承担保险责任。保险车辆发生全部损失或灭失，本保险合同终止。第一部分 基本险基本险分为车辆损失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责任第一条 车辆损失险：(－)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格驾驶员在使用保险车辆过程中，因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车辆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1碰撞、倾覆肇事者拒赔事故受害者，保险公司被判赔偿

肇事者拒赔事故受害者 保险公司被判赔偿核心关注司机肇事致人伤亡后，按照《合同法》“保险公司将理赔金赔付给司机”的规定，保险公司将赔偿金支付给司机，由司机支付给受害人，但许多司机拿到赔偿金后，不赔偿受害者，导致受害者权益得不到保护。前天，昌平区人民法院判决了一起交通事故赔偿案件，法院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6条“由保险公司直接赔偿受害者损失”的规定，判保险公司直接向受害者支付事故赔偿金。法律界人士指出，该案是全市首次判决保险公司直接向受害者赔偿的案例，本案的判决将对保护交通事故„„

保险公司事故原因不明拒赔败诉

投保车辆发生事故受损后，保险公司却以事故原因不明确为由拒绝赔偿，为此周先生将保险公司告上法庭。今天，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驳回保险公司上诉，维持一 1

审法院作出保险公司支付周先生3万余元修车费的判决。2024年3月22日，周先生到某保险公司为自己的轿车投保了一年的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盗抢险。同年4月6日凌晨，李某驾驶周先生的车行至一路口时与一广告牌相撞，车辆受损。事故发生后，李某雇大陆汽车俱乐部救援车将事故车辆拖至修理厂，之后向交通队报案并向保险公司报告出险。交强险

什么是交强险？

1、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是我国首个由国家法律规定实行的强制保险制度。《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交强险是由保险公司对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受害人（不包括本车人员和被保险人）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在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的强制性责任保险。

2、为什么要实行交强险制度？交强险是责任保险的一种。目前现行的商业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以下简称“商业三责险”）是按照自愿原则由投保人选择购买。在现实中商业三责险投保比……交强险费率浮动暂行办法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浮动暂行办法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浮动暂行办法

一、根据国务院《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八条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二、从2024年7月1日起签发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保单，按照本办法，实行交强险费率与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浮动。

三、交强险费率浮动因素及比率如下：浮动因素浮动比率与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A A1 上一个年度未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10% A2 上两个年度未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20% A3 上三个及以上年度未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事……交强险条例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中国国务院总理温家宝近日签署第462号国务院令，颁布《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62 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已经2024年3月1日国务院第12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总 理温家宝二○○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 为了保障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依法得到赔偿，促进道路交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什么是交强险费率表？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基础费率表

交强险费率表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基础费率表金额单位：人民币元(日期:2024-06-19)车辆大类序号车辆明细分类保费

一、家庭自用车1家庭自用汽车6

2座以下1,0502家庭自用汽车6座及以上1,100

二、非营业客车3企业非营业汽车6座以下1,0004企业非营业汽车6-10座1,1905企业非营业汽车10-20座1,3006企业非营业汽车20座以上1,5807机关非营业汽车6座以下9508机关非营业汽车6-10座1,0709机关非营业汽车1……

什么是交强险责任限额？

交强险责任限额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2024-06-191、交强险责任限额是指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保险公司对每次保险事故所有受害人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所承担的最高赔偿金额。交强险责任限额分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50000元、医疗费用赔偿限额8000元、财产损失赔偿限额2024元以及被保险人在道路交通事故中无责任的赔偿限额。其中无责任的赔偿限额分别按照以上三项限额的20％计算。

2、交强险责任限额是如何确定的？交强险实行的6万元总责任限额方案是综合考虑了赔偿……交强险理赔

实务规程摘自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承保、理赔实务规程要点》

第一节 接报案和理赔受理

一、接到被保险人或者受害人报案后，应询问有关情况，并立即告知被保险人或者受害人具体的赔偿程序等有关事项。涉及人员伤亡或事故一方没有投保交强险的，应提醒事故当事人立即向当地交通管理部门报案。

二、保险人应对报案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并统一归档管理。

三、被保险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应由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保险金。保险人应当自收到赔偿申请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以索赔须知……什么是交强险价格？

交强险目前实行全国统一价格。交强险是一项全新的保险制度。考虑到交强险在法律环境、赔偿方式等诸多因素与商业三责险不同，第一年先实行全国统一保险价格。在实践中积累经营数据，通过实行“奖优罚劣”的费率浮动机制，并根据各地区经营情况，逐步在费率中加入地区差异化因素等，逐步实行差异化费率。交强险价格表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基础费率表金额单位：人民币元(日期:2024-06-19)车辆大类序号车辆明细分类保费

一、家庭自用车1家庭自用汽车6座以下1,0502家庭自用汽车……

交强险有关问题解答

——保监会 2024-06-19

一、定义与内涵

1、什么是交强险？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是我国首个由国家法律规定实行的强制保险制度。《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交强险是由保险公司对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受害人（不包括本车人员和被保险人）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在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的强制性责任保险。

2、为什么要实行交强险制度？交强险是责任保险的一种。目前现行的商业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以下简称“商业三责险……

交通事故赔偿标准各项计算公式

交通事故赔偿标准

一、医疗费赔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及相关法律法规

一、医疗费赔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及相关法律法规交通事故赔偿标准

（一）误工费的概念误工费，是指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遭受人身损害的受害人需要接受诊治以恢复健康，以及当事人的相关亲属需要参加交通事故的处理，无法正常参加工作或者从事日常的经营活动，因此而造成经济收入的减少，由负有责任的一方按照一定的标准对该项减少的收入给予的赔偿。误工费的发生与交通事故之间存在直接的因果关系，是事故责任人的责任之一，自然应当予以赔偿。

（二）误工费赔偿金额的计算公式《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

交通事故赔偿标准

三、住院伙食补助费赔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及相关法律法规

三、住院伙食补助费赔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及相关法律法规交通事故赔偿标准

（一）护理费的概念护理费，是指道路事故发生后，受害人住院期间，由于身体健康等原因行动能力和自理能力都有一定程度的降低，需要家人或者其他亲属的陪同和护理，并由相关事故责任人根据一定的标准予以赔偿的费用。护理费的发生是受害人恢复健康所必须的，与交通事故的因果关系也是直接的，应当予以赔偿。

（二）护理费赔偿金额的计算公式《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1条规定，“护理费根据护理人员的收入状„„

交通事故赔偿标准

五、残疾赔偿金的计算公式及相关法律法规

五、残疾赔偿金的计算公式及相关法律法规交通事故赔偿标准

（一）残

4疾用具费的概念残疾用具费，是指受害人因道路交通事故致残的，其组织、肌体的某项功能全部或者部分丧失而需要赔偿具有补偿功能的器具而支出一定的费用，由事故责任者按照一定的标准对该项费用进行的赔偿。例如，交通事故造成受害人下肢或者上肢残废的，有必要配置假肢，由此支出的费用，属于残疾用具费。残疾用具对某些程度的残疾来说是必须的，是受害人日常生活的需要，是交通事故的后果之一，应当予以赔偿。

（二）残疾辅助器具费赔偿金„„

交通事故赔偿标准

七、死亡赔偿金的计算公式及相关法律法规

七、死亡赔偿金的计算公式及相关法律法规交通事故赔偿标准

（一）被扶养人生活费的概念被抚养人生活费，是指受害人因道路交通事故死亡或者伤残而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由其进行扶养的、无其他生活来源的人因为生活来源的丧失而遭受不利益，其扶养费给付请求权难以实现，直接影响其现实生活，由事故相关责任人按照一定的标准给予这些人的一定数额的赔偿。被扶养人扶养利益的减损是道路交通事故致人死亡或者致人伤残而丧失劳动能力的直接后果，应当受到赔偿。

（二）被扶养人生活费赔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交通事故赔偿标准各项计算公式

交通事故赔偿标准

九、交通费赔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及相关法律法规

九、交通费赔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及相关法律法规

（一）交通费的概念交通费，是指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受害人以及参加处理交通事故的当事人亲属因需到医院诊治、住院治疗以及处理交通事故相关事宜而发生乘车乘船等交通费用，由相关事故责任人按照一定的标准对该项费用进行的赔偿。在交通事故的后果中，交通费的发生是不可避免的，应当受到赔偿。

（二）交通费赔偿金额的计算公式《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2条规定，“交通费根据受害人及其必要的陪护人员因就医或者转院治疗实际发„„

交通事故赔偿标准

十、住宿费赔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及相关法律法规

十、住宿费赔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及相关法律法规

（一）住宿费的概念住宿费，是指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受害人以及参加处理交通事故的当事人亲属在去往医院进行诊疗、转院、以及处理交通事故相关事宜的过程种所发生的住宿费用，由相关事故责任人按照一定的标准对该项费用进行一定程度的赔偿。与交通费一样，住宿费的发生也是交通事故非常可能带来的后果，应当给予赔偿。

（二）住宿费赔偿金额的计算公式《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

5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3条规定，“受害人确有必要到外地治疗，因客观原因„„

交通事故赔偿标准

十一、直接财产损失赔偿费的计算公式及相关法律法规

十一、直接财产损失赔偿费的计算公式及相关法律法规

（一）直接财产损失赔偿费的概念直接财产损失赔偿费，是指因交通事故损坏的车辆、物品、设施等，应当修复而不能修复的，以及牲畜因伤失去使用价值或者死亡的，由相关事故责任人对上述直接的财产损失折价进行赔偿。直接的财产损失是受害人因交通事故受到人身侵害同时受到的财产侵害，是一种典型的侵权行为，在不能恢复原状的情形下，应该对该损失予以赔偿。

（二）直接财产损失赔偿费的计算公式《民法通则》106条规定，“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

交通事故赔偿标准

十二、车辆停运损失费及相关法律法规

十二、车辆停运损失费及相关法律法规

（一）车辆停运损失费的概念车辆停运损失费，是指在道路交通事故中发生车辆的损害，如果受害人是以被损车辆用于货物运输或者旅客运输经营活动，则在被损车辆修复期间，受害人因无法进行正常的货物运输或者旅客运输经营而造成经济收入的减少，或日停运损失，由相关事故责任人对该损失进行的赔偿。

（二）车辆停运损失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道路交通事故中的财产损失是否包括被损车辆停运损失问题的批复》规定：在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中，如果受害人以被损车辆正用于货物运输或者旅客„„

交通事故赔偿标准

十三、丧葬费赔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及相关法律

十三、丧葬费赔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及相关法律-交通事故赔偿标准

（一）丧葬费的概念丧葬费，是指道路交通事故致人死亡的，受害人家属为处理死者的丧葬等后事而需支付一定的费用，有相关责任人按照一定的标准对该项费用进行的赔偿。丧葬费的发生是道路交通事故致人死亡的直接后果，应当给予赔偿。

（二）丧葬费赔偿金额的计算公式《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7条规定，“丧葬费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以六个月总额计算。”根据上述规定，丧葬费的计算„„

**第二篇：交通事故保险理赔委托书范本**

交通事故保险理赔委托书范本

交通事故保险理赔委托书怎么写交通事故保险理赔委托书应该包含哪些内容交通事故保险理赔委托书有什么作用呢下面由小编为大家搜集的交通事故保险理赔委托书范本，希望可以帮到大家!

【交通事故保险理赔委托书范本一】

兹授权委托 身份证号：

代表我们全权处理xxx交通事故的相关事项，并认可其签署的所有文件。

受委托人无转委托权。委托人：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与xxx关系 签名/时间

【交通事故保险理赔委托书范本二】

协议相关方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甲方 系xxx妻子 系xxx父亲 系xxx母亲 系xxx儿子

乙方 系xxx车驾驶员

丙方 系xxx车所有人

一.事故发生时间： 年 月 日;地点：

二.事故概况： 年 月 日中午，xxx驾驶xxxx与xxxx在xxxx发生交通事故，xxx送xx医院经抢救无效死亡。

三.协议条款：

甲乙丙三方在自愿的基础上，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xx分局交通警察支队的见证下, 经协商一致，就事故赔偿事项协议如下：

1.乙方和丙方一次性赔偿甲方各种人身损害赔偿项目以及财产损失项目等费用共计xx万元(小写：xx元)整，其中包括已预付人民币xx万元和剩余款项xx万元。

2.甲方同意接受上述赔偿款项，认同xx分局交通警察支队所作的事故责任认定，承诺不再要求乙方、丙方任何形式的费用和承担其他任何责任，并保证不再要求司法部门追究乙、丙方的任何责任。甲方保证配合乙、丙方向司法机关等有关部门说明情况，出具相关文件或证明。

3.甲方要积极配合乙方、丙方进行事故保险理赔事宜。

4.本协议签订后拾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赔偿金xx万元，剩余款项xx万元，待丙方与保险公司理赔工作结束后拾个工作日内全部付清。

5.丙方支付上述款项时甲方应出具收据。

6.甲方到场签字人(或委托人)保证有全权代理权。

7.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和乙、丙方各执一份，xx分局交通警察支队留存一份，四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拓展知识：

交通事故保险理赔标准是怎样的1、死亡赔偿金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死亡赔偿金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按二十年计算。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

2、交通费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三条规定：“交通费根据受害人及其必要的陪护人员因就医或者转院治疗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交通费应当以正式票据为凭;有关凭据应当与就医地点、时间、人数、次数相符合。(就诊、转诊、购费、购辅助残具、参加丧葬)

3、住宿费

外地就医、配置残疾辅助器具、伤残、死亡亲属参加交通事故处理、办理丧葬事宜等费用

住宿费=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出差住宿标准\*住宿天数(40元/天)

4、医疗费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九条规定，医疗费根据医疗机构出具的医药费、住院费等收款凭证，结合病历和诊断证明等相关证据确定。赔偿义务人对治疗的必要性有异议的，应当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

医疗费的赔偿数额，按照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实际发生的数额确定。器官功能恢复训练所必要的康复费、适当的整容费以及其他后续治疗费，赔偿权利人可以待实际发生后另行起诉。但根据医疗证明或者鉴定结论确定必然要发生的费用，可以与已经发生的医疗费一并予以赔偿。

5、误工费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条规定：

误工费根据受害人的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

误工时间根据受害人接受治疗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确定。受害人因伤残持续误工的，误工时间可以计算至定残日前一天。

受害人有固定收入的，误工费按照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受害人无固定收入的，按照起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计算;受害人不能举证证明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状况的，可以参照受诉法院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行业上一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

6、护理费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一条规定

护理费根据护理人员的收入状况和护理人数、护理期限确定。

护理人员有收入的，参照误工费的规定计算，护理人员没有收入或者雇佣护工的，参照当地护工从事同等级别护理的劳动报酬标准计算。护理人员原则上为一人，但医疗机构或者鉴定机构有明确意见的，可以参照确定护理人员人数。

护理期限应计算至受害人恢复生活自理能力时为止。受害人因残疾不能恢复生活自理能力的，可以根据其年龄、健康状况等因素确定合理的护理期限，但最长不超过二十年。

受害人定残后的护理，应当根据其护理依赖程度并结合配置残疾辅助器具的情况确定护理级别。

7、住院期间伙食补助费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三条规定，住院伙食补助费可以根据当地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的出差伙食补助标准予以确定。

受害人确有必要到外地治疗的，因客观原因不能住院，受害人本人极其陪护人员实际发生的住宿费和伙食费，其合理部分应予赔偿。

住院伙食补助费=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出差伙食补助费标准\*住院天数(40元/天)： 广西XX年标准为40元每人每天

8、营养费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四条规定，营养费根据受害人伤残情况参照医疗机构的意见确定。

9、鉴定费

(1)、交通事故伤残指因道路交通事故损伤所致的人体残疾。包括：精神的、生理功能的和解剖结构的异常及其导致的生活、工作和社会活动能力不同程度丧失。

伤残鉴定是在治疗终止后根据当事人康复后身体状况进行评定进行的。

(2)、伤残鉴定的等级主要依据是交警指定鉴定医院的检验报告，康复后情况你没说，不好给你意见。

我参与的工伤鉴定基本都是这样处理的。

伤残评定是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指派或聘请的具有专门知识、承担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的人员在客观检验的基础上，评价确定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等级的过程。

交通事故的当事人因交通事故受伤致残并需要进行伤残评的，必须在治疗终结后15日内即应以事故直接所致的损伤或确因损伤所致的并发症治疗终结后15日内，由受伤的当事人先向公安机关申请伤残评定，公安机关才可以进行评定，如受伤的当事人不提出申请的，则视为一般受伤。伤者必须在治疗终结后的15日内申请伤残鉴定。如果伤者15天内不提出伤残评定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得到残疾者生活补助费和残疾用具费的权利。超过申请期限提出的申请是无效申请，即医疗终结后15日以后的申请为无效申请，公安交通管理机关不再受理。申请应当向处理交通事故的公安机关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安机关在接到伤残评定申请书后30日内作出伤残评定，并制作伤残评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向当事人推荐鉴定机构由当事人自行选择。

公安机关评定伤残等级的依据：一是医院证明，二是公安部关于道路交通事故伤残评定的标准。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的伤残状况，将受伤人员伤残程度划分为10级。受伤人员符合两处以上伤残等级者，应以伤残程度重的等级作为最终评定结论，但须分别写明各处的伤残等级。

当事人对伤残评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评定书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上一级公安机关申请重新评定。这里的“当事人”仅指交通事故中因伤致残的当事人，不包括未受伤的另一方当事人。上一级公安机关在接到重新评定申请书后30日内，应当作出重新评定的决定，并将重新评定的结论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根据规定，上一级公安机关作出的重新评定的结论是最终的决定。

10、残疾赔偿金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五条规定，残疾赔偿金根据受害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或者伤残等级，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自定残之日起按二十年计算。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

受害人因伤残但实际收入没有减少，或者伤残等级较轻但造成职业妨害严重影响其劳动就业的，可以对残疾赔偿金作相应的调整。

11、残疾辅助器具费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七条规定

残疾辅助器具费按照普通适用器具的合理费用标准计算。伤情有特殊需求的，可以参照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的意见确定响应的合理费用标准。

辅助器具的更换周期和赔偿期限参照配置机构的意见确定。

12、丧葬费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丧葬费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职工平均工资标准，以六个月总额计算。

13、被扶养人生活费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八条规定被扶养人生活费根据扶养人丧失劳动能力的程度，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和农村居民人均年生活消费支出标准计算。被扶养人为未成年人的，计算至十八周岁;被扶养人无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计算二十年。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

被扶养人是指受害人依法应当承担扶养义务的未成年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成年近亲属。被扶养人还有其他扶养人的，赔偿义务人只赔偿受害人依法应当承担的部分。被扶养人有数人的，年赔偿总额不超过上一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额或者农村居民人均年生活消费支出额。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四条规定，人民法院适用侵权责任法审理民事纠纷案件，如受害人有被抚养人的，应当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将被抚养人生活费计入残疾赔偿金或死亡赔偿金。因此，被抚养人生活费这部分不另外计算。

**第三篇：交通事故保险理赔全过程**

本文由惠州交通事故赔偿网提供

交通事故保险理赔全过程 本文由惠州交通事故赔偿网提供

投保人员应按照交通事故理赔的流程来保护自身的利益。首先要向公司报案，等待公司的理赔人员到现场进行查勘，确认财产损失情况，然后投保人提交索赔所需的全部材料。公司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保险赔款的准确计算和赔案的内部审核工作，并与投保人达成最终的赔偿协议。最后领取赔偿款。

1、出险报案

立即拨打公司报案电话95518或在有条件的情况下通过网络、传真等方式向公司报案。公司理赔服务人员将询问出险情况，协助安排救助，告知后续理赔处理流程并指导投保人拨打报警电话，紧急情况下投保人可先拨打报警电话。

2、事故查勘(检验)

公司理赔人员或委托的公估机构、技术鉴定机构、海外代理人到事故现场勘察事故经过，了解涉及的损失情况，查阅和初步收集与事故性质、原因和损失情况等有关的证据和资料，确认事故是否属于保险责任，必要时委托专门的技术鉴定部门或科研机构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公司将指导投保人填写出险通知书(索赔申请书)，向投保人出具索赔须知。

3、损失确认

公司与投保人共同对保险财产的损失范围、损失数量、损失程度、损失金额等损失内容、涉及的人身伤亡损害赔偿内容、施救和其他相关费用进行确认，确定受损财产的修复方式和费用，必要时委托具备

本文由惠州交通事故赔偿网提供

资质的第三方损失鉴定评估机构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4、提交索赔材料

根据公司书面告知投保人索赔须知内容提交索赔所需的全部材料，公司及时对投保人提交的索赔材料的真实性和完备性进行审核确认。如果索赔材料不完整，公司将及时通知投保人补充提供有关材料。如果对索赔材料真实性存在疑问，公司将及时进行调查核实。

5、赔款计算和审核

在投保人提交的索赔材料真实齐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保险赔款的准确计算和赔案的内部审核工作，并与投保人达成最终的赔偿协议。

6、领取赔款

公司根据与投保人商定的赔款支付方式和保险合同的约定向投保人支付赔款。

7、协助追偿

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公司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向投保人支付赔款后，请投保人签署权益转让书并协助公司向第三方进行追偿工作。

**第四篇：交通事故保险理赔的各种期限**

交通事故法律咨询---上海交通事故赔偿网http:///shanghai/

交通事故保险理赔的各种期限

交通事故法律咨询---上海交通事故赔偿网http:///shanghai/

交通事故保险理赔应在保险时限内进行赔偿，否则，超过了保险时限，保险公司将不再赔偿。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交通事故处理结案之日起10天内向保险人提交能证明事故原因、性质、责任划分和损失 确定等的各种必要单证。

交通事故理赔期限是指保险条款规定的保险人接受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提出的请求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期限。这两种期限在保险条款中有如下几种表述：

1、国内航空货物运输保险条款第十七条规定：

在承运人会同收货人作出货物运输事故签证时起，被保险人如果经过180天不向保险人申请赔偿，不提供必要的单据、证件，即作为自愿放弃权益。

2、一些人寿和健康保险条款对保险事故通知都作了类似的规定：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7日内(或5日或10日内)通知保险人，否则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承担由于通知迟延致使保险人增加的勘查、调查等项费用。

3、机动车辆保险条款(2024)第二十八条规定：

保险车辆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在48小时内通知保险人。被保险人应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交通事故处理结案之日起10天内向保险人提交本条款第十二条规定的或保险人要求能证明事故原因、性质、责任划分和损失 确定等的各种必要单证。第三十条又规定：被保险人不履行本条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义务，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或自书面通知之日起解除保险合同;已赔偿的，保险人有权追回已付的保险赔款。

索赔时效是指法律规定的被保险人和受益人享有的向保险公司提出赔偿或给付保险金权利的期间。

**第五篇：单方交通事故保险理赔注意事项**

深圳交通事故赔偿网http:///shenzhen

单方交通事故保险理赔注意事项

1、评损空间过大，比如你的爱车的前装饰杠撞裂需要更换，而比如一条原厂的前装饰杠的费用可能要两三千元，而一条副厂的前装饰杠的费用则只要几百元。而给你换上的配件是否为原厂，你是否会注意?

2、理赔记录混乱，出险后，不要认为给你定的维修费用高就好，因为最后真正笑到最后的一定是定损员或者保险中介和维修站，而你虽然一时得到了比较好的维修，但是你本应有的优秀资质则变成了出险大户，这更多的关系到的是你日后的保险续险费用，甚至甚者可能保险公司对你拒保，不要想换个保险公司就好了，现在保险公司对于被保险人的资质审查甚至比银行还要苛刻。

3、有些时候，定损专员可能会为了某些目的给你少报维修项目，从而达到定损费用降低的目的，这时候你一定要看清都有什么项目以及你的车到底需要修什么东西，拒绝签字是你的权利，但是如果这时候你被忽悠了，车辆在出现问题，质量保证和保险都不负责了。

4、有时候保险公司给你指定的维修站并非4S店，所以很可能出现维修站给你报上去的维修项目是更换原创配件，但是最后更换的却是汽配城的低廉价格配件，所以编者在这里建议，在投保保险的时候，一定要问清楚给你指定的维修站是否会是你的车品牌的4S店，虽然4S店也并非就是那么完美，但好歹其出问题的可能性相对要小上不少。

5、有时候因为利益上的原因，保险公司专员可能会将事故责任方偷偷颠倒黑白，虽然这件事的可能性并不太大，但是毕竟出现过类似情况，所以当你在最后“签字画押”的时候，一定看清楚“卖身契”上面的内容，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6、不同的事故理赔需要向保险公司提交的证件或资料也有不同。比如营运车辆要有营运证，司机要有操作证;双方事故要交警定责书;无法找到第三方或第三方逃逸的要有当地派出所证明或交警事故证明及报案立案回执等。不同地区的不同保险公司对以上要求也有细微不同。

7、定损金额是否已经核定。因为有些定损项目中可能有换件，在现场定损员无法确定其金额的，只能当时估价，回公司后再确定。所以作为客户修车前一定要问清楚定损金额是否会发生改变。

8、搞清楚事故保险责任，是否有免陪率的问题。比如划痕险是85%赔付，第三方逃逸是70%赔付等，这个要注意的问题有点专业。在保险公司查勘员确定保险责任时要问清楚，这个责任保险公司承担的责任比例是多少。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